

114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青少年組)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台中公園網球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讓心放蕩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114年5月10日（星期六）至5月11日（星期日），共兩天。
- 八、比賽地點：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比賽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九、比賽用球：
 - （一）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
 - （二）國小1、2年級組使用Prince減壓球（綠階）
- 十、參加資格：
 - （一）設籍並就學於臺中市學校之青少年球員均可報名參加。
 -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組別，不可重複報名。
 - （三）具有中華網協青少年排名積分3分以上或全國名次者，限報名甲組。
 - （四）國小組於去年度獲得乙組冠軍，本年度限報名甲組，若跨歲級甲、乙組皆可報名。
- 十一、競賽分組：
 - （一）國小男、女組（1、2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 （二）國小男、女組（3、4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 （三）國小男、女組（5、6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 （四）國中男、女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 （五）高中男、女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備註：報名人數如未滿6人時，取消該組比賽。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星期三）17：00截止。
 - （二）報名費用：每人300元，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
報名方式：1. 現場報名（中興網球場）
2. 掛號報名（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
3. 傳真報名（傳真號碼：04-2292-3511）
4. 匯款報名 名稱：臺灣企銀 北屯分行(050) 帳號：501-12-182567
 - （三）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未完成請假仍須繳交報名費。
備註：郵寄、傳真和匯款後請致電臺中市網球委員會（04-2292-3598）進行確認。
 - （四）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十三、抽籤會議：

- (一) 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三)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四)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制度：

- (一) 採單淘汰賽制。
- (二) 每場為一盤六局決勝局制。
- (三) 選手於該組別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國際網球總會（ITF）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發球時採用“NO LET”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請球員、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

十六、種子順序：

- (一) 各歲級甲組以中華網協公告之最新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 (二) 各歲級乙組以去年成績排序，無排名參考者隨機抽出。
- (三) 若青少年排名相同時，年齡較小者為優先。
- (四) 各級別球員年度排名依名次累計積分高低排定。

十七、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八、裁判規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九、比賽資訊：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

二十、獎勵：

- (一) 賽會提供：參加獎、飲用水、防護員等。
- (二) 獎狀：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由本會決議頒發獎狀。
獎品：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由本會決議頒發獎品。
- (三)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N/S、W/O皆算，不須打勝一場），頒發獎狀及獎勵，（遇BYE晉級前三名及未打勝一場者不發獎狀及獎品）。

二十一、懲罰：

- (一)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 (二)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二十二、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

114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成人組)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一、宗旨：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公園網球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六、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讓心放蕩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4年6月14日（星期六）至6月15日（星期日），共兩天。

八、比賽地點：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比賽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比賽用球。

十、參加資格：

（一）設籍臺中市籍滿三個月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賽人數：各組報名人數最多32位。

十一、競賽分組：

（一）男子單打、雙打 40歲組（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二）男子單打、雙打 50歲組（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男子單打、雙打 60歲組（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四）男子單打、雙打 70歲組（4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五）男子單打、雙打 80歲組（3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六）女子單打、雙打 35歲組（7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七）女子單打、雙打 45歲組（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八）女子單打、雙打 55歲組（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備註：可跨組報名，每人報名兩組為限，單雙各一。

各組報名人數最多32位，如未滿6人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7:00截止。

（二）報名費用：單打每人300元，雙打每組300元，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

備註：為鼓勵70歲組和80歲組別選手之運動精神，免報名費即可參加。

報名方式：1. 現場報名（中興網球場）

2. 掛號報名（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

3. 傳真報名（傳真號碼：04-2292-3511）

4. 匯款報名 名稱：臺灣企銀 北屯分行(050) 帳號：501-12-182567

（三）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未完成請假仍須繳交報名費。

備註：郵寄、傳真和匯款後請致電臺中市網球委員會（04-2292-3598）進行確認。

（四）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

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十三、抽籤會議：

- (一) 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三)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四)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制度：

- (一) 採單淘汰賽制。
- (二) 每場為一盤六局決勝盤制。
- (三) 選手於該組別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六、種子順序：種子序依113年市長盃成人組名次順序安排，前八名，依序安排為前8種子。

十七、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八、裁判規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九、比賽資訊：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

二十、獎 勵：

- (一) 賽會提供：參加獎、飲用水、防護員等。
- (二) 獎 狀：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由本會決議頒發獎狀。
獎 品：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由本會決議頒發獎品。
- (三)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N/S、W/O皆算，不須打勝一場），頒發獎狀及獎勵，（遇BYE晉級前三名及未打勝一場者不發獎狀及獎品）。

二十一、懲 罰：

- (一)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二十二、申 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